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

抗 告 人 陳金蘭

相 對 人 沈信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權利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第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51號裁定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其理由無非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0萬元，惟抗告人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允瑞富公司）業已負債大於資產，每股價值已不足原始發行時之價值10元等情，是系爭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0萬元，顯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按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有交易價額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固非僅得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依相對人於112年5月29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記載「訴訟標的價值：新台幣3500萬元；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黃添進對被告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220萬股（誤載為220萬元股）之股權存在。確認被告陳金蘭對被告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130萬股之股權存在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及允瑞富公司登記之每股金額為10元（見原審卷第113頁），是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00\text{股} + 0000000\text{股} \rangle \times 10\text{元} = 00000000\text{元}$ ），尚非無據（見原審卷第1頁）；且相對人亦據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，有繳費單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。復參以抗告人於原審訴訟過程中，對此訴訟標的價額從未加以爭執，且原法院於113年1月5日以系爭裁定命補上訴費時，亦核定同上金額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見原審卷第2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，基於訴訟標的之利益恆定原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為3500萬元。再者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空言允瑞富公司業已負債大於資產，每股價值已不足原始發行時之價值10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無足憑採。
- (二)本件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以系爭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0萬元，並限期命其於收受系爭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8萬元，抗告人均

已收受系爭裁定正本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43-244頁、第247、263頁），惟抗告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依系爭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65-273頁）。準此，抗告人於提起上訴時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經原審法院以系爭裁定限期繳納，然抗告人既未遵期繳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審法院據此認定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而於113年3月15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無不合。

(三)末查，抗告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均未曾對系爭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容任系爭裁定確定，而原裁定係因抗告人未依系爭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裁定駁回上訴，既無違誤，是其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